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監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與五礦集團關係」內「關連交易」一節之第(2)項)之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1,009,090,909股普通股(「股份」)予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價格為每股股份2.86港元及(ii)就配售(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及通函所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及/或使收購協議、有關非轉讓合約之協議、物流服務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有利之任何改動。」

特別決議案

「動議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謹此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決定視為適當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對本公司名稱之更改生效及執行有關更改。」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 咸 道 南 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以下人仕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c)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作為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僅就其所有之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於會上投票。
- 6.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